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6號

聲請人 楊世彬

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世彬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5,058,309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4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新銀行）提供以本金1,257,158元列計債權，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6,984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尚積欠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未納入協商，無力負擔上開協商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用品社，每月薪

01 資為28,000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
02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
03 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5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6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7 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，經
08 查：

09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台新銀行提供以本金1,257,158元
10 列計債權，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6,984元之協商方
11 案，惟因聲請人尚積欠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未納入協商，
12 無力負擔上開協商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
13 明書在卷可稽。

14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6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7 表在卷足憑。

18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○○用品社，每月薪資為28,000
19 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67頁）為憑，
20 堪信屬實。

21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4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5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6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7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8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
29 $14,230 \times 1.2 \div 17,07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30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31 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01 (五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02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03 (六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台新銀行
04 提供以本金1,257,158元列計債權，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
05 月繳付6,984元之協商方案，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,
06 0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7,076元後剩餘10,924元

07 (計算式：28,000元－17,076元＝10,924元)，雖足夠支
08 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6,984元；惟聲請人尚積欠富邦
09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約5,747,816元，縱扣除聲
10 請人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
11 576,937元，尚餘債務5,170,879元，本院逕依「個別協商
12 一致性方案」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「分180期，0利率」計
13 算，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28,727元之分期款(計算式：
14 5,170,879元÷180＝28,727元)，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
15 入28,0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及上開協商款項24,060
16 元(計算式：17,076元＋6,984元＝24,060元)後，僅餘
17 3,940元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資產管理公司之分期款2
18 8,727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
19 之虞之程度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2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22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23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25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28 法 官 王 獻 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